卷帘物资采购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两年原厂质保。
4	售后服务	1.对用户提供培训服务，供应商应长期提供有效技术指导，货物验收前应对采购人提供货物功能安装、操作、保养等技术培训。 2.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先按合同标的金额54.42%比例支付，剩余款项由2027年财政部门拨款后支付。
6	报价内容	1.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二、对采购装备、物资的有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

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的培训服务。

（二）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卷帘	常规办公场所使用；1、面料（基材）：采用高密聚酯纤维，双面PVC环保防水涂层全遮光款，四层复合材料，环保面料层+遮光黑色层+白色保护层+环保面料层：克重≥550g/㎡，厚度0.32mm±0.02mm，遮光率≥95%半透光款：克重≥280g/㎡，遮光率30%~40%性能：表面拒水，水珠不渗透，可湿布擦洗；防霉、抗UV紫外线，耐候不易褪色；可选B1级阻燃，无异味； 2、上卷筒（主卷管）：材质：铝合金规格，静电粉末喷塑哑光白色，涂层厚度≥60μm，耐腐蚀、不易掉漆，无毛刺； 3、传动制头（头仓）：材质：高强度PC+玻纤工程塑料，抗老化、低温不脆裂功能：循环拉珠驱动，可在行程内任意位置锁停，升降顺滑静音；内部齿轮耐磨，无卡滞。左右制头配套齐全； 4、拉珠链条：尼龙PVC连体珠链规格，抗拉强	≥2500㎡

		度≥1200N，抗老化、不易断裂；长度根据窗户高度现场定制； 5、下配重底杆：铝合金规格，壁厚≥0.8mm，扁椭圆型材表面：静电喷塑哑光白；作用配重，保证帘面垂直平整，减少风吹晃动，两端配塑料封头防刮； 6、安装固定码（支架）：冷轧钢板，厚度≥1.5mm，喷塑防锈安装方式：顶装、侧装两用；配套橡胶减震垫，降低运行噪音； 7、五金配件包：包含：膨胀螺栓、自攻螺丝、塑料胶粒、减震胶垫、封头；全部做防锈处理； 8、执行标准：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遮阳相关行业规范。	
2	其他事项	▲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技术参数、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	

说明：本表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带“▲”标注号为重要条款，要求满足或者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

（三）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材料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资料。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所有的验收都满足合同的要求时方可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出具设备交接单。交接单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的代表签字。

2.验收方式按采购文件、合同以及项目执行期间其它相关文件和备忘录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测试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现场进行。如果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后按要求进行修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消耗品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所供产品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产品本身存在缺陷，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3.在保用的期限内，本次采购的产品出现非用户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供应商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产品，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4.供应商须为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5.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保修服务卡、软件、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和相关进口资料。

（五）项目变更

采购人需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或要求增购额外品种时，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供应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必须全力配合采购人，且仍**

按项目结算方式结算。变更超过原标准或服务范围时，采购人应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工作范围；

（2）改变有关项目的服务时间和顺序；

（3）其他有关项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件报价应为包括所有费用（包括运费、税费）在内的报价，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无论采购批量、配送费用存在何种差别，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七）项目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先按合同标的金额54.42%比例支付，剩余款项由2027年财政部门拨款后支付。